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院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和年级辅导员等组成；专家组成员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中心）主任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择优推荐。

二、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三、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学习任务，首考平均绩点（以下称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在前40%以内，且必修课、限选课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课程。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诚信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

（七）奖学金要求按照郑州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八）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外语四级考试通过。

（九）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四、推荐名额安排

（一）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二）拟推荐保送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单位（以收到接收方研究生招生部门同意接收的有效信函为准）。过期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将不再保留其“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能力评价和排序方法

（一）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

综合能力绩点为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业成绩平均绩点（90%）与附加绩点（10%）之和（见附件1），材料截止时间为评

定当年的8月31日。

（二）排序方法

综合能力绩点作为排序主要依据。

1. 若综合能力绩点相同，按照学生自入校来学习成绩平均绩点（详见郑州大学学生学业首考成绩单）从大到小依次排序。

2. 若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仍相同，按照学生自入校来学习成绩总平均分（详见郑州大学学生学业首考成绩单）从大到小依次排序。

3. 若学习成绩总平均分仍相同，按照已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平均分从大到小依次排序。

六、资格审查程序

（一）学生个人递交申请：符合遴选“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和《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见附件3），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组审查材料真实性，审核综合能力绩点计算合理性。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七、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和《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

（见附件3）各1 份。

（二）郑州大学学生学业审核成绩单（郑州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带教务处印章）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三）评价时段内申请人所获各类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四）评价时段内申请人参加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报告单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五）评价时段内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各1份。未发表、但已经被期刊录用的，需提交稿件录用通知书、版面费发票原件、复印件各1份，并提交论文打印稿 1份。

（六）评价时段内申请人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七）评价时段内申请人所获发明专利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八）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八、其它事项

在“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九、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如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附件：

1.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学习能力综合评价细则
2. 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激励我院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一、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综合能力绩点为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业成绩平均绩点（90%）与附加绩点（10%）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绩点=学业成绩平均绩点×90%+附加绩点×10%

综合排名较学习成绩排名前进5名次以上的，按前进5名次计，综合能力绩点按上一名次-0.0001记录。

（一）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以郑州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首考平均绩点为准（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点）。

对外交流转换所得成绩和学分不计入推免绩点计算中。

（二）附加绩点：

附加绩点计算包括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入伍服役等四项（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点），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4.0。

二、附加绩点计算

（一）科技竞赛

评价时段内，学生参加郑州大学或生态与环境学院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意义的全国性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的，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比赛级别	个人比赛附加绩点	团体比赛附加绩点
1. 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各类大型课外科技竞赛项目； 2. 《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校学生[2019]11号）所列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特等奖：0.6； 一等奖：0.4； 二等奖：0.3； 三等奖：0.2	特等奖：1.0； 一等奖：0.8； 二等奖：0.6； 三等奖：0.4
1. 教育部和财政部资助的，但《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校学生[2019]11号）未列出的竞赛项目； 2. 学院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大学生竞赛项目。	一等奖：0.3； 二等奖：0.2； 三等奖：0.1	一等奖：0.5； 二等奖：0.3； 三等奖：0.1

1.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团队获奖，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 团体类竞赛项目每项奖励的前三名可计算附加绩点；

3. 竞赛级别和其它特殊情况最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4. 个人参加的竞赛，附加绩点按100%计算；团队获奖者，第一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的50%，第二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的30%，第三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的20%；

5. 同一竞赛名称不同年度举办的，仅接受参赛学生一次附加绩点申请；

6. 竞赛年度同一系列的竞赛，仅接受最高级别竞赛的附加绩点申请；

7. 分高级组、初级组竞赛的项目，初级组附加绩点降一级计算；

8.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非我院教师）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9. 科技竞赛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1.5。

（二）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ISSN 刊号）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或与所从事的学生干部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刊物类别	附加绩点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一区、二区）	1.5
1.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三区、四区）； 2. EI 收录论文	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5

1. 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刊物的封面、目录、全

文、封底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否则不接受计算附加绩点申请。独立作者附加绩点按100%计算；两名作者的，第一作者计算附加绩点的60%；多名作者的，第一作者计算附加绩点的50%；

3.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的增刊、特辑、专刊不接受附加绩点计算申请；

4. 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年度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非我院教师）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 学术论文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2.0。

（三）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附加绩点按如下标准计算：

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发明专利	0.5	限前三名完成人

1. 接受发明人发明专利附加绩点申请，不接受授权人附加绩点申请。

2. 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授权书的原件、复印件；发明人为多人的，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3. 发明人为一个人的，附加绩点按 100%计算；发明人为两个人的，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的6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的40%；发明人为多人的，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的5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的30%，第三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的20%；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非我院教师）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发明专利，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5. 发明专利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7。

（四）入伍服役

在校期间，入伍服役期满退役的学生，附加绩点为0.2。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如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2

生态与环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本科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 mail		
保送 意愿	☐ 外校 ☐ 本校学术型 ☐ 外校 ☐ 本校专业学位型		拟申请 的学校 及专业	1、 2、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自高中起）：						
成绩：自入学以来首考平均绩点____，所在专业共____人，排名第____名。 综合能力绩点____，专业排名第____名。						
奖学金情况（校级以上含校级）：						
荣誉情况（校级以上含校级）：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校级以上含校级）：						
学术科研情况（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等）：						
外语程度： 外语语种____ CET4成绩____ CET6成绩 ____ 口语等级 ____						
违纪记录：						
学生干部或社会服务任职情况：						
不及格记录情况：（请如实填写必修课、限选课不及格科目的考试记录）						

申请人个人陈述（限1000字以内）

（请用约1000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曾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其它特长及对于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个人承诺：

所填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同意学校取消推免生资格，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学校关于推荐应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规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所联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生招生部门未同意接收（以书面接收函为准），本人自愿放弃保送资格。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符合保研基本条件但放弃保研的，在个人承诺栏用黑色中性笔写“经过深思熟虑，本人自愿放弃保研申请资格”，并在申请人签字处签字、填写时间。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综合能力绩点	综合排名	加分项类型及项目名称	申请附加绩点
						首考平均绩点_____（小数点后四位），专业排名_____，不及格记录门次_____	
						外语水平：四级_____分，六级_____分	
						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	
						学术论文：	

填写说明：
加分类型及项目名称：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
(1) 竞赛请填写竞赛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参与者名次；
(2) 论文请填写论文名称、收录期刊、作者类型（第一作者、独著）；
(3) 其他类型据实填写。